

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收到你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自查，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<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
回复>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：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收到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自查，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我作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<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
回复>之签署页)

实际控制人：



倪立营

2015 年 7 月 11 日